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区公共文体中心关于《关于探索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意见

尊敬的人大代表：

《关于探索建设“新型文化空间”的建议》收悉。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相关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经研究，结合中心职责落实情况如下：

根据文游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文旅部印发的《“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多项政策都将着力构筑公共文化新型空间作为新时期公共文化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随着我国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也越来越被重视，成为市民群众的基本民生服务保障之一，是体现城市“软实力”的重要依据。

一、探索“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背景意义

经过近年的不断探索与实践，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已初具规模，城市中已经衍生出各类新型公共空间，延伸了公共文化服务的链条。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传播城市精神，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其主要背景意义如下：

1.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概念符合城市文化发展战略。大部

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具备“小而精”的空间优势，并拥有相对较好的地理优势，新型文化空间的探索和整合，能有效推动物业资源整合与利用（包括企业、政府），促进城市文化产业的发展与升级。

2. 探索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更好的满足市民文化需求。福田区位于深圳市中心，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 0.3944 平方米，远高于《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 年）》中“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 0.12 平方米的要求，格外重视人民文化权益的保障。城市公共文化空间与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出现了多层次的供需关系，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探索，为人民提供了更多文化体验的可能性。

3. 福田区公共文化空间存在弊端需探讨解决。福田区已有大量的公共文化空间，但存在公共文化空间选址不均，部分公共文化空间存在位置相对偏僻，人流度不够等各种问题。

4. 重新构建公共文化空间难度较大、实施性较低。福田区作为全面建成的城区，公共空间现状及现有公共空间需合理利用，逐步改造。因为构建全新的公共文化空间需要的周期长、人力物力财力耗费大，启动难度大，所以寻找探索、改造再生城市新型文化空间便十分有必要。

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问题规避

借鉴美国纽约第五大道、美国达拉斯中央公园区、美国明尼苏达州市中心-城市艺术 CityArt 等经验，结合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总结出国内城市公共文化空间项目需要规避的普遍问

题：

1. 主题特色不鲜明。公共文化空间在进行定位规划和运营管理时，并未明确自身特色主题。在空间的建设及内容规划上，均缺少使受众产生印象及粘度的品牌特色。

2. 空间利用可提升。空间功能规划与实际使用存在矛盾，公共文化空间的表达不仅要注重空间内涵的赋予，还要注重空间属性的有效实现。

3. 市民参与不积极。公共文化空间运营规划及内容设置不合理，无法匹配各人群需求，受众与空间传递信息未能产生交互，导致空间出现使用频率低，互动性较差等问题。

4. 运营管理受限制。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已全面进入使用维护阶段，随着空间的运营发展，已有运营中项目出现了过度管理和完全无管理等问题，并在此阶段涌现出大量隶属于公共空间范畴却权属不明或缺乏管理资金的空间。

三、目前开展的公共文化空间实践工作

福田作为深圳的中心城区，一直以来都注重于城市公共文化空间的探索改造。近年来，福田区持续发力，将公共文化服务触角着重转向违建回收、城市领养等新兴板块，从馆内到馆外、从线下到线上，不断探索实施了一系列改革，全方位地引导全面参与空间建设，将原有的单向建设转为双向互动，使公共文化空间成为市民日常学习中必不可少的文化阵地，打造了全新的“福田名片”。

1. 设立各类主题馆。福田区设立各类主题文化馆，推动政府

与社会化力量的双赢合作。诸如黄梅戏主题馆，便是由我中心与深圳辰龙黄梅戏文化公司共建，每年举办至少 10 场公益免费黄梅戏活动，并在场地、演出、活动等多方面进行合作。不仅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也弥补现有文化场馆场地不足的现状，探索出了独具特色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2. 打造核心文化阵地。建立区文化馆总馆，积极联动街道、社会组织，形成区文化馆总分馆推广链条，并在此基础上成立福田区公共文化研学基地，开展“托起梦想”公益课堂，跳脱出原有的单一的公共文化空间，打造福田区文化服务“主阵地”。

3. 开展福[+]计划活动。福田区启动了福[+]计划，并将之列入区政府“一榜三令”重点工作。希望在福田中心区范围内，利用城市公园、广场、空中连廊等公共空间，通过政府与社会组织、企业、艺术家个人等合作，以及城市策展、城市“领养”、公共文化艺术活动等方式，让深圳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城市的物理空间紧密联合，打造真正符合市民需求的城市地标性公共艺术场域。拟于 8 月 20 日举办的城市美学论坛，便是以“福+”计划为基础，汇聚美学精英力量，通过组建城市美学专家委员会，探讨深圳城市建设美学发展之路，以此激发市民对城市美学文化的参与感与认同感，营造深圳个性化城市公共文化空间的美学氛围。

4. 合理安排剧场公共文化空间的统筹与规划。一是场馆开放使用，受疫情影响，中心各场馆剧场实际使用 26 天。其中，戏剧主题馆剧场预留 120 天，实际使用 18 天；音乐主题馆剧场预留 55 天，实际使用 8 天；非遗主题馆剧场预留 17 天，实际使用

0 天。各剧场进场观众约 4072 人次，其中，戏剧主题馆 3506 人次、音乐主题馆 566 人次。二是为近百个社团提供馆内服务达 1264 小时，并初步制定《区公共文体中心“4+4+2”主题馆统筹方案》（初稿）。

5. 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一是各主题馆举办音乐、舞蹈、戏剧类常态活动 46 场，受益超 3.2 万人次。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文艺活动 51 场，其中，节日大道新春展演、福田迎春花灯展、青年文化节、星空音乐会、午间音乐会、“遇见”系列公园音乐会等活动 43 场，累计受众约 3003 万人次。二是围绕节庆工作开展“靓”三八活动线上手工课、五一致“你”系列活动、母亲节系列活动、端午系列活动、七一系列活动达 30 场，惠及 223.44 万人次。

此后，我们将继续对标国际一流和国内范例，完善中心城区推动公共文化空间创新发展的策略建议，并加大实践力度，从理念、功能、服务等方面入手，更新营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盘活区域公共文化资源，不断探索新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主体和方式，以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人民对美好新生活的向往。

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2022 年 8 月 1 日